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备案公告文件**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九年四月**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 情况介绍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YONGHE REFRIGERANT CO.,LTD.

住所：衢州市东港五路1号

法定代表人：童建国

成立日期：2004年7月2日

注册资本：18,750万元

经营范围：年产：混合制冷剂系列、制冷剂系列（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具体品名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2.1项、2.2项、2.3项、第3类、4.1项、4.2项、4.3项、5.1项、5.2项、6.1项、6.2项、第8类、剧毒化学品）（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证许可证经营）；制冷设备及配件、暖通设备及配件、空调配件、汽车及摩托车配件、机械设备、户外用品、汽车养护用品、纸板容器、移动式罐式集装箱销售；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维修；罐箱检验（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集原料矿石开采和氟化工产品研发、生产、仓储、运输和销售为一体的国内产业链完整的氟化工生产企业。

### 三、实际控制人、前五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

## （一）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童建国、童嘉成。

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4.13%股权，同时童建国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9%的股权，童嘉成成为冰龙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其出资额为5,324.8462万元，持有合伙份额62.4840%。此外，公司股东中童乐、华立集团和星皓投资为童建国的一致行动人。

## （二）前五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前五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童建国	119,377,500	63.67%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75,000	9.00%
3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8.00%
4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4.80%
5	南通奕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000	4.21%
合计		<b>168,152,500</b>	<b>89.68%</b>

### 1、童建国

童建国，男，学历：高中，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户籍所在地：浙江衢州。1980年至1994年，担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1994年至1998年，担任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10月至2004年，担任衢化永和化工贸易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1年担任浙江永和新型制冷剂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2018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5E250
认缴投资额	8,521.87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建国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135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3、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586256416X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定坤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品大厦24楼
经营范围	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业务、企业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4、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2069982
注册资本	30,338万元
法定代表人	裴蓉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和国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和许可文件经营），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设备租赁，初级食用农产品、煤炭（无储存）、焦炭、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电力设备、贵金属、黄金饰品的销售，发电及输变电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的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 南通奕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南通奕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UTGD351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维维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3号楼3869室(BGS)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类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的签署盖章页)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A 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说明

鉴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已受聘担任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制冷”、“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为保证永和制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规范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素质，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永和制冷的实际情况，拟于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进行辅导，为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 一、辅导目的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的是：协助、督促永和制冷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并使之能够得以有效运行；进一步完善和增强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督促永和制冷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树立永和制冷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二、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正式备案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验收监管报告之日结束。辅导时间大致为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要求，以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组成

中信证券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委派包括王家骥、王洋、韩利娜、王孝飞、戴顺、邱莅杰和芦艺洋七位正式员工组成“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由王家骥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除中信证券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四、永和制冷接受辅导人员名单

永和制冷接受辅导的人员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 （一）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童建国	董事长
2	徐水土	董事
3	应振洲	董事
4	余锋	董事
5	胡定坤	董事
6	赵景平	董事
7	陆惠明	独立董事
8	张增英	独立董事
9	程秀军	独立董事

#### （二）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国栋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	傅招祥	监事
3	郑庆	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童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2	文龙	董事会秘书
3	李敦波	财务总监

### （四）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童建国	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2	童嘉成	实际控制人之一
3	胡定坤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五、辅导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永和制冷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永和制冷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永和制冷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永和制冷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永和制冷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永和制冷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永和制冷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针对永和制冷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0、对永和制冷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永和制冷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 **六、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

### **（一）组织自学**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信证券将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 **（二）集中授课与考试**

中信证券将制定集中授课计划，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在自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

### **（三）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与永和制冷的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针对不同接受辅导人员发现或遇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 **（四）对口衔接**

为确保顺利完成本次辅导，中信证券将要求永和制冷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中信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综合组对口衔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主要负责与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辅导工作，与财务组对口衔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与法律组对口衔接。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中信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将交叉进行。

### **（五）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

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

#### **（六）问题诊断与整改**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将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永和制冷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形成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提交永和制冷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并就有关问题向永和制冷辅导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永和制冷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持续督促永和制冷的整改进程。

#### **（七）组织书面考试**

为检验辅导工作的效果，巩固辅导成绩，在辅导工作内容已基本实施完毕后，中信证券将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考试不合格的应进行补考。

### **七、辅导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工作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等三个工作阶段。第一阶段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汇总问题，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第二阶段的工作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整改；第三阶段的工作重点在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为确保本次辅导工作顺利进行，中信证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辅导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 **（一）第一阶段：摸底调查、汇总问题**

本次辅导工作的前期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工作内容对永和制冷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将永和制冷中存在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永和制冷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

#### **（二）第二阶段：理论培训、问题整改**

本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将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至少 6 次集中授课，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方
1	3 小时	会计准则、公司及管理层会计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	3 小时	内部控制、会计违法案例及处罚、公司上市对公司财务税务工作的影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3 小时	公司法、证券法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4	3 小时	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监事职责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5	4 小时	中国资本市场概况及基础知识	中信证券
6	4 小时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中信证券

同时，中信证券将在本阶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永和制冷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永和制冷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永和制冷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 （三）第三阶段：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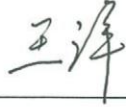
本阶段是本次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工作重点在于：督促解决永和制冷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王家骥



王洋



韩利娜



王孝飞



戴顺



邱莅杰



芦艺洋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说明》的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衢州市东港五路1号，法定代表人：童建国，公司联系电话：+86-570-8886807，电子信箱：yonghe\_gas@qhyh.com，传真：+86-570-8888401，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